

#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35 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李教務長通藝、方學務長進隆、侯總務長世光、洪研發長久賢、張處長建成、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主任忠謀、卓主任俊辰、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黃專門委員建芬代理）、周主任中天、王主任新華、溫主任明忠、周主任愚文、林主任秘書安邦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略）

（二）張副校長報告系所專業課程改善流程（詳附件）

決議：

1. 同意依據張副校長建議，全面改革各系所專業課程。
2. 評鑑不合格之系所，凍結其員額、空間及經費，並請研究發展處針對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研究項目訂定詳細評鑑標準。
3. 各系所課程應請校外委員參與審查，其中由系所推薦一名校外委員，並由校方推薦業界或學界代表，或是本校校友參與審查。
4. 本校各系所評鑑後之專業課程改善業務請研究發展處主辦，教務處協辦，並請人事室協助研究發展處增聘 2 名職員，以辦理此項業務。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報告（略）

三、上（第 34）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	----	------	----	------

1	訂定本校「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修正通過，並請教學發展中心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要點草案於會後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意見，修訂後之要點草案經本校 97 年 4 月 30 日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討論及修訂。再提請本校 97 年 5 月 7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	體育室擬發行「體育電子週報」，提請討論。	體育室	一、照案通過，惟名稱改為「運動電子報」。 二、其他單位如有定期發送電子報之需求，亦可自行發送。但各單位系所臨時活動訊息，仍統一由公共關係室發送。	體育室「體育電子週報」頃訂於本(97)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正式發行，又經權衡考量，擬改採月報方式發行。

決定：通過備查

(二) 臨時動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二條，提請審議。	圖書館	照案通過	一、依行政程序提第320次行政會議討論，並照案通過。 二、已於圖書館網頁公告週知新修訂之借書規則，並規劃收取校友使用年費等相關事宜。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2	建請人事室訂定聘任外籍教師辦法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本案請林主任秘書與人事室研商。	刻正調查他校辦理情形並與相關單位研議規劃中。
3	本校學生何筱琚參加北京奧運總決賽選課業調整事宜案，提請討論。	體育室	照案通過。	何筱琚同學此刻業於「台北縣舉重中心」進行訓練，有關課業調整乙事，業徵求各科授課教師同意，以繳交「書面報告」方式辦理，並於決選後返校參與期末考試。

決定：通過備查

#### 四、上(第34)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於林口校區行政大樓安排合適辦公室供潘院長朝陽使用。	總務處	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2 樓已建置完成本校主管臨時辦公室，該空間可提供潘院長使用。
2	為達少紙化目標，請瞭解本學年度紙張購置量是否較上年度減少。	總務處	一、有關紙張之採購，本處僅辦理處內各組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事宜，至於其他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均由該單位自行採購。 二、擬發文本校各單位提供上年度及本年 1-4 月之購紙量，俾彙整統計。
3	請研議學人宿舍委外經營之可行性。	總務處	本案自法令面及現實面分析如下： 一、法令方面： 1、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公有財產不得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故學人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p>宿舍無論是本校自行管理或委外經營，其住宿者必須是本校聘請之學人，本校自行管理是以提供服務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如委外經營，則以營利為目的，其租金勢必參考市價，增加租借之學者負擔。</p> <p>2、目前國有財產局對各國立大學經營之宿舍用途審查非常嚴格，對低度利用及不符規定者均要求繳回，故本校經營之職務宿舍及學人宿舍均以計劃改建為教學用途或提供國外傑出學者來校服務提供學人宿舍等理由要求保留，如委外經營恐遭國產局通知繳回管理使用。</p> <p>二、現實方面： 本處已擬訂學人宿舍收費表（草案），在擬訂收費標準時曾徵詢目前住宿學人及總務會議與會人員之意見，已有與會代表及學人表示不認同，且本校擬訂之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31 號收費約 1 萬 150 元（權狀 17 坪，室內面積約 12 坪），比較浦城街 13 巷 5 號新建之套房月租金約 1 萬 5,000 元（權狀 6 坪，室內面積約 4 坪）及泰順街 16 巷 16 號新建之套房月租金約 1 萬 8,000 元（權狀 10 坪，室內面積約 7 坪）均便宜甚多，如委外經營其費用必將提高，恐遭致系所及住宿學人反對。</p>
4	日前有多位教官退休，請清查是否有多餘辦公空間可供使用。	學生事務處	目前教官人數有 20 幾位，在遇缺不補的情況下，部分餘額聘請約聘人員協助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等工作。教官辦公室集中於軍訓室一樓，二樓部分空間供住宿輔導組與生活輔導組(部分同仁)使用。軍訓室二樓會議室使用頻繁，除每週四定期召開軍訓教官教學與工作會報外，學務處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與宿委會經常於此召開相關會議，軍訓教官亦常利用會議室輔導學生或約見家長。待一年後教官退休到一定比率後，再考慮與生活輔導組合併，並作空間整體規劃。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5	校友活動結束後請提交活動報告。	公共關係室	一、校友活動摘要報導及照片，活動後以第一時間上網。 二、校友活動翔實報告另以書面陳報校長。
6	請於下次會議彙整提報本校為推展國際化所需克服之各項困難。	國際事務處	詳附件
7	請張副校長督導本校課程改革業務。	教務處	已於97年4月30日上午向張副校長簡報課程改革具體做法。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1】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資訊中心擬定「電子報發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校園資訊網路化，並透過無紙化之電子刊物發行，資訊中心特訂定「電子報發行要點」(詳附件)，以建立校園訊息傳播之管道。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並授權主任秘書與資訊中心研商條文內容。

### 【提案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調整本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三節慰問金之發放係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及「本校照顧退休人員辦法」辦理，發放對象為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惟89年11月30日以後申請退休時年齡未滿55歲者不屬照護範圍。
- 二、經查本校91年以前發放金額為春節2,000元、端節秋節各1,000元，後因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2月11日90局給字第211434號函規定，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得在每人每年6,000元之數額內斟酌發給，爰簽案奉

准自 91 年起將三節慰問金提高為每節 2,000 元，每年共 6,000 元。（歷年發放情形、成長率及各校發放金額，詳如附件第 11-12 頁）。

三、發放迄今，人數逐年成長，96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總金額已增至 372 萬 8,000 元整。為擷節校務基金之開支，茲參酌他校發放情形並考量退休人員之生活狀況，研擬甲乙丙丁四方案及相關利弊分析（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採取丁案；亦即恢復 91 年以前作法，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係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並隨政府待遇調整，慰問金之支給調整為春節 2,000 元、端午、秋節各 1,000 元；至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大多為早期退休，所支領退休金較少，生活亦較為拮据，爰與撫卹遺族均維持三節各 2,000 元。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資訊中心為配合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特訂定本校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強化網路管理。資訊中心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特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規範」（詳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詳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施行細則」（詳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施行細則」（詳附件）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異常處理施行細則」（詳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1、本案原則通過，並授權主任秘書與資訊中心研商條文內容。

2、請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提案 2】**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七款內容，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出版風氣及品質，節省分散出版之人力，有效管理本校學術出版之版權，圖書館擬成立數位出版中心，辦理出版業務，協助本校教師各系所相關研究成果之出版。
- 二、配合數位科技之發展趨勢，本出版業務擬採 EP 同步或先 E 後 P 之出版策略，數位出版中心發展方向詳如附件。
- 三、為因應「數位出版中心」新增之業務，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七款（詳附件），圖書館增設數位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決議：照案通過，惟名稱改為「出版中心」。

**【提案 3】**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5 月 12 日四川大地震，擬發起「愛與關懷」捐款賑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鑑於四川地震災情，本著人飢己飢之心懷，擬請全校教職員工捐獻一日所得，幫助災民度過難關。
- 二、除教職員外另邀學生會發起學生捐獻，即日起全面宣導募款事宜至 5 月 25 日止，5 月 27 日彙整完成，6 月 1 日會計出納辦理扣款等相關事宜，捐款匯集後擬由紅十字會或相關單位送到災區。

決議：照案通過。

## 肆、主席指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	--------	------	------------------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陳副校長督導校慶日校友返校活動。	公共關係室	
2	請全面檢討學位授予之適當性。	教務處	
3	請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本校學術成果海報展，並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各校級中心、頂尖研究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協助辦理。	研究發展處	
4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活動請體育室統籌辦理，並請文化創藝中心、學生事務處、資訊中心及總務處配合協辦。	體育室	

伍、散會（16 時 35 分）

## 臺師大推展國際化之現況與展望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 一、系所國際化

(一) 除少部份系所外，多缺乏完善英語網頁/多國語文網頁，內容包含：

1. 課程科目及內容介紹
2. 教師資料（授課科目、研究領域、個人網頁）
3. 招收外籍生資訊
4. 國際合作交流現況
5. 即時回覆國外師生詢問之英語聯絡窗口、專責人員。

註：國際處已擬定英文網頁大綱，提供資訊中心設計公版英文網頁樣本，俟設計完成，即可供各系所建置英文網頁。

(二) 更新系所英文簡介

(三) 增加英語(或雙語)授課科目。

(四) 增聘外籍師資

(五)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研習活動

(例：公領所設計學術研討紀錄卡，作為研究生畢業成績參考)。

(六)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1. 與國外大學相關系所院簽訂系所院級學術合作協議
2. 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者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3.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系短訪演講進行交流
4.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5. 舉辦學生暑期海外專業學分研習團
6. 發行英文學術期刊，使其成為有力學術交流管道

註 1：各校院系級合約一覽表

校名/ 合約型態	台大	成大	政 大	台 師 大
校級合約	202	102	61	114
院級合約	97	48	55	2
系所級合約	45	15	?	8

註 2：國際處已編列 97 年度各學院國際交流補助專款，提供各學院推動國際交流。

## 二、院系領域多元化

本校目前無商學及管理學門領域，如能增設，不僅符合綜合型大學之目標，亦有助招收國際學生。

- (一) 增設商學院
- (二) 增設管理學院

## 三、學生國際化

### A.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

- (一) 宣傳及突顯本校華語、藝術、文創產業、台灣文化研究、東南亞研究及其他學術領域特色，招收外國菁英學生。
- (二) 整合外籍生入學相關單位：招生宣傳、入學申請、生活輔導等，並提供線上申請入學。
- (三) 規劃外籍生畢業離校程序，以建立外籍生校友資料庫。
- (四) 規劃國際學生村：本部與公館校區空間有限，建議林口校區規劃為國際學生村，從宿舍興建、餐廳商店、洗衣洗髮、運動操場、交誼場地、健康中心、學生輔導到校車接送等整體經營，配合國際與僑教學院遷往林口校區，及全面貼心設計的配套措施，必能大大提升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的意願。

### B. 課程相關措施

- (一) 提供全英語學程。
- (二) 改善線上英語選課系統。
- (三) 提供英語授課科目資訊，如每學期實際英語授課清單、簡介。

### C. 推動雙聯學制

- (一) 系所及相關單位業務分工及整合：如申請入學、學分抵免等。
- (二) 加強學生英語或其他語言能力，並提供進修補助。

- (三) 推動與非歐美國家姊妹校簽訂雙聯學制。
- (四) 更新視訊設備，俾便進行視訊會議或學生面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子報發行要點（草案）

97.5.14.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35次業務會報審議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資訊網路化，並透過無紙化之電子刊物發行，以建立訊息傳播之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電子報發行單位為行政一級單位與學術系（所）、院為限。申請發報單位需填妥申請表，經校長同意後，始得出刊。

第三條 電子報發行、訂閱與取消訂閱

1. 電子報應以定期發報之方式出刊，如：週報、雙週報、月報、季報等。
2. 電子報首次出刊由發報系統主動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提供同意訂閱選項。如未回覆訂閱者，爾後將不主動寄送該電子報。此外，電子報每次出刊將主動增加「停止訂閱」選項，以方便訂閱者停止訂閱。
3. 發報單位可自行收集並匯入訂閱者電子郵件帳號。
4. 任何人皆可透過本校電子報訂閱網頁訂閱或停止訂閱本校發行之電子報。

第四條 各單位不定期之活動訊息，應由公關室統一彙整至「師大週報」，於每週定期發報。

第五條 各單位如有重要緊急訊息需向全校教職員工生發送，應先經秘書室審核，確認是否緊急，再交由公關室代為發送。

第六條 發報單位需對其所發行刊物之內容負責，若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處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調整方案及利弊分析

方案	甲	乙	丙	丁
發放方式	春 2000 端 2000 秋 2000	春 2000 端 1000 秋 1000	春節一次發放 4800 春 1600 端 1600 秋 1600	<u>一次退 6000:</u> 春 2000/端 2000/秋 2000 <u>月退及兼領月退 4000:</u> 春 2000/端 1000/秋 1000
一年總金額	3,738,000	2,492,000	2,990,400	2,644,000
減少支出	0	1,246,000	797,600	1,094,000
利	1. 維持原狀，退休人員無異議。 2. 與教育部發放金額相同。	節省支出最多	1. 除節省支出，更因一次發送而省卻另二次製發慰問函之相關人力及郵資。 2. 於春節前一次發放，可供退休人員年關前資金之運用。	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仍維持原狀，僅減少支領月(兼)退人員，既能發揮退休照護之實質功能又能節省學校開支。
弊	學校負擔經費隨年成長率(約 3%)而增加。	1. 退休人員每年少領 2000 元，較易引起反彈。 2. 對生活拮据之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生活影響較大。	1. 退休人員每年少領 1200 元，較易引起反彈。 2. 一年僅慰問一次，恐退休人員感到學校之慰問及照護不足。 3. 年度中亡故人員，已發之慰問金無法追回。	1. 因減少的標準不一，恐引起月(兼)退人員反彈。 2. 目前尚未有其他學校慰問金數額因退休金種類不同而異，較難說服退休人員。

(以上估算係以 970512 為計算基準，符合退休照護人數共 623 人，其中一次退 76 人、月兼領及撫卹遺族共 547 人)

擬處建議：建議採丁案，恢復 91 年以前作法，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係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並隨政府待遇調整，建議慰問金之支給春節 2000 元、端、秋節各 1000 元；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大多為早期退休，所支領退休金較少，生活亦較為拮据，建議仍維持三節各 2000 元。

### 91-97 年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情形

年度	春節(人數)	春節慰問金	端節(人數)	端節慰問金	秋節(人數)	秋節慰問金	每年發放	年成長率
91	464	\$928,000	460	\$920,000	472	\$944,000	\$2,792,000	
92	476	\$952,000	472	\$944,000	489	\$978,000	\$2,874,000	0.03
93	490	\$980,000	489	\$978,000	507	\$1,014,000	\$2,972,000	0.03
94	508	\$1,016,000	507	\$1,014,000	521	\$1,042,000	\$3,072,000	0.03
95	519	\$1,038,000	587	\$1,174,000	610	\$1,220,000	\$3,432,000	0.12
96	621	\$1,242,000	617	\$1,234,000	626	\$1,252,000	\$3,728,000	0.09
97	624	\$1,248,000						

\*91 年之前春節 2000、端節 1000、秋節 1000

\*950322 與僑大合併，故 95 端節人數增加 68 人

### 與僑大合併後每節慰問金成長情形

年	人數	發放金額	較前期增加	成長率
95 端	587	\$1,174,000		
95 秋	610	\$1,220,000	46,000	0.0392
96 春	621	\$1,242,000	22,000	0.0180
96 端	617	\$1,234,000	- 8,000	-0.0064
96 秋	626	\$1,252,000	18,000	0.0146
97 春	624	\$1,248,000	- 4,000	-0.0032

\*人數增加原因：新增退休人員且退休時滿 55 歲符合退休照護

\*人數減少原因：亡故或定居海外（在國內無戶籍者）

### 各校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情形

序號	學校	春節	端節	秋節	總計	備註
1	教育部	2000	2000	2000	6000	
2	台師大	2000	2000	2000	6000	
3	政大	2000	2000	2000	6000	於春節時一次發 6000
4	清大	2000	2000	2000	6000	
5	國北師	2000	2000	2000	6000	
6	國體院	2000	2000	2000	6000	
7	台科大	2000	2000	2000	6000	
8	台北商	2000	2000	2000	6000	
9	交大	2000	1500	1500	5000	
10	成大	2000	1500	1500	5000	
11	中正	2000	1500	1500	5000	
12	台大	2000	1000	1800	4800	
13	中山	1600	1600	1600	4800	
14	台南藝大	1600	1600	1600	480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

### 第一條 源起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宣導尊重法治觀念，特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之尊重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2. 非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線上討論區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非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公務電腦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7.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三條 校園網路之使用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4. 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5.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
6.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8.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販賣藥物及酒類商品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9.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第四條 網際網路之服務

校園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如電子佈告欄(BBS)、網頁(Web)、電子郵件(E-mail)、檔案傳輸(FTP)與網路硬碟等伺服器，需遵守以下規定：

1. 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期更新病毒碼。
2. 定期對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進行漏洞修補。
3. 設定防火牆，關閉不使用的通訊埠，以避免病毒感染及駭客攻擊。
4. 設定電腦稽核紀錄，並定期查核及備份。
5. 帳號密碼設定須符合安全性原則，並定期更新。
6. 討論區、留言版需建立數字驗證碼等機制，防止大量非法留言，並定時檢查留言內容。

#### 第五條 管理與職責

1. 各單位應設置專人對所管控之伺服器進行管理及維護。
2. 各單位應針對電腦使用者建立電腦及網路使用自律機制。
3. 各單位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員，進行資訊安全管控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4. 資訊中心得就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5. 資訊中心得對本要點訂定管理機制、處理程序和施行細則。

#### 第六條 罰則

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 第七條 附則

本要點未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個實體 IP 每天可存取（包含下、上傳）總流量以 6GB 為原則，所有應用皆列入計算。
- 第三條 行政、教學單位之個別 IP 位址，若總流量超過上限，則傳輸速率降為 128Kbps/128Kbps（下/上傳）；宿舍區之個別 IP 位址，若總流量超過上限，則暫時停止該 IP 位址網路使用權至次日凌晨零時止。
- 第四條 個別 IP 位址每天的 P2P 流量以 2GB 為原則，傳輸速率以 2M/256Kbps（下/上傳）為上限。若個別 IP 之 P2P 流量超過上限，則傳輸率降為 64Kbps/64Kbps（下/上傳），並於次日凌晨零時重新計算。通往國外之 P2P 網路流量一律管制，如有特殊需求，應另行申請開放使用。
- 第五條 如因特殊原因而需提高流量或存取國外 P2P 網站者，請填寫『網路流量超量使用及 P2P 開放申請表』，並向資訊中心申請。
- 第六條 IP 流量查詢及暫時封鎖名單可至 <http://www.ntnu.edu.tw/itc/cert> 查詢。
- 第七條 『網路流量超量使用及 P2P 開放申請表』請至 <http://www.ntnu.edu.tw/itc/cert/applyflow.doc> 下載。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所規範之伺服器，泛指校園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BBS)、網頁(Web)、電子郵件(E-mail 與 Web mail)、檔案傳輸(FTP)與網路硬碟等伺服器。
- 第三條 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應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
- 第四條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接受資訊中心輔導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 第五條 資訊中心得定期對各單位提報列管之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須依據資訊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第六條 伺服器管理者應參加資訊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第七條 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疑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濫發廣告信等相關行為時，經查證屬實者，資訊中心得停止該伺服器之網路使用權。違反情節嚴重者，得移請相關單位予以議處。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所謂之電腦設備，範圍如下：
1. 各單位之電腦教室、實(試)驗室及公共空間公用之電腦設備。
  2. 由本校提供予教職員工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
- 第三條 前條第 1 款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應設立管理者，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標明「禁止使用非法軟體」、「禁止拷貝校園合法軟體」，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且須定期檢查且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的非法軟體，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第四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 2 款所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使用者應拒絕使用非法軟體，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五條 為確保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資訊中心得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軟體使用情形並設立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之情形，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回報處理情形，情節嚴重者，得送相關單位議處。
- 第六條 為確保電腦軟體之使用符合智慧財產等相關法令，本校應成立校園軟體使用檢視小組，負責相關稽核工作，成員如下：
1. 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及已通過資訊安全專業稽核證照人員一至三名。
  2.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異常處理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發送或截取不當網路資訊者，資訊中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下列管制並通知改善。

一、對校園網路有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

- 1.立即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並公告於相關網站，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該主機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的網路管理人員。
- 2.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網路管理人員需將處理情形回覆資訊中心，經確認解決問題後，再由資訊中心管理人員解除網路封鎖。

二、對校園網路無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如散佈垃圾郵件等：

- 1.以電子郵件通知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之網路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於接獲通知三日內須完成通知事項的查證、輔導改善或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回覆資訊中心。
- 2.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網路管理人員未於三日內回覆處理情形時，資訊中心得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該主機欲恢復正常連線，需重新提出連線申請。

第三條 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依以下之方式處理：

一、宿舍

1. 凡資訊中心收到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寄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檢舉信，依情節嚴重程度，封鎖網路使用權最多一個月。
2. 發函通知學務處及該生所屬系所。
3. 累犯者依情節嚴重程度封鎖網路使用權最多一學期。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則依校規處理。

二、行政單位

凡資訊中心收到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寄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檢舉信，發函該單位處理，該單位需將處理情形回覆資訊中心。並轉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系所

凡資訊中心收到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寄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檢舉信，發函該系所處理，並暫時封鎖網路使用權至回覆資訊中心為止。

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